

岳阳县人民政府
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
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2〕20 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2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预征收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预征地的用途

工矿仓储和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预征地范围

岳阳县新墙镇马形村、长湖乡长湖村，具体见预征地范围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（岳政函〔2017〕1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征收目的：缓解我县日益增长的工业用地需求，进一步提高产业聚集效应，促进我县经济发展。

4. 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预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后，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预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方四佑

联系电话：13762775735



说 明

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岳县政告〔2022〕20 号已送达我村（社区、单位）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我村（社区、单位）公示栏公示（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），特此说明。

(印章)

签名

2022 年 7 月 5 日



说 明

岳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岳县政告〔2022〕20 号已送达我村（社区、单位）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我村（社区、单位）公示栏公示（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），特此说明。

(印章)

签名

2022 年 7 月 5 日

